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4日，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境保护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等，在听取了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位于泸州市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泸州高新产业园内。建设内容包括平场工程、厂房工程、办公楼工程、内外装修、室内安装、室外环境工程、供电设施、供排水设施、道路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106579.08m^2 ，总建筑面积 39358.85m^2 ，其中，行政办公楼建筑面积 3976.40m^2 ，多功能楼建筑面积 2566.66m^2 ，研发实验室建筑面积 1522.86m^2 ，生产厂房及其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24231.61m^2 ，三个门卫室建筑面积分别为 50.44m^2 、 50.44m^2 、 27.88m^2 ；

垃圾回收站建筑面积为 218.40m²，消防水池泵房建筑面积 368.04m²，雨蓬建筑面积 5319.00m²，测试跑道建筑面积 222.33m²，返修间建筑面积 747.84m²，柴油发电机房 56.96m²。绿化面积 18717.80m²，停车位 376 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3 月由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 区在其评价范围内），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7]29 号）对其进行批复。

本工程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入试运营，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124.96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措施）投资 252.17 万元，占总投资 1.67%。

（四）验收范围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共分为 A 区公建部分、A 区厂房部分、B 区、C 区、D 区（江麓容大一期）、D 区（江麓容大二期）六部分进行分期验收，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 区（江麓容大一期）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仅针对 D 区（江麓容大一期）开展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 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经调查了解，本项目入驻的企业为容大，项目D区北侧设有一处污水预处理设施，主要用于预处理容大生产废水，废水经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预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不对运营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分析，在入驻企业进行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后再对其进行具体的验收分析。

项目水污染物处理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原则。已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设施。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地面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均为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辆进出的管理，保持了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的措施治理汽车尾气；通过垃圾收集点加盖处理，日产日清，加强清洁的措施治理恶臭。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机械设备及区内车辆噪声，以及人群各种活动的社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设备（水泵、配电室）等集中设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设计安装，合理布置停车场等措施进行治理。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由于入驻企业员工数量现阶段无法估计，本次验收暂不考虑入驻企业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待入驻企业确定后由入驻企业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其进行具体分析。

生活垃圾每日由专门卫生工作人员收集到地埋式垃圾收集点，并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安排专业队伍清掏，产生的清掏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后处置。

(五) 生态

本项目在保证建筑物良好的日照间距和用地周边规划绿地的基础上，厂区内提供了较大面积的绿化用地，项目绿化面积 18717.80m²，绿化使厂区景观丰富而有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编制的《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 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结果如下：

(一) 工程建设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工程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废水采取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外排。

经过调查走访，施工期无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水域产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间产生废水的环境影响消除。

2、工程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规范操作施工机械，对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采取消声减噪等相关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施工期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加快施工，可以将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降低值最小值，有效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过调查走访，施工期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出现因噪声污染而产生的投诉事件，施工期的噪声防治措施有效。

3、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和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物的通知》、《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号）、《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度实施计划》等通知中有关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进行了地面硬化；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了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城市主城区工地做到了“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及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超载；不准高空抛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加强了建设工地监督检查。

经过调查走访，施工期基本按环评要求采取了大气防治措施，施工期未出现因本项目施工造成大气污染的投诉事件，施工期大气防治措施有效。

4、工程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土石方平衡原则，本项目的土石方平衡综合考虑了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并结合项目区地形地貌特征，在降低施工组织难度和工程建设投资的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建设带来的水土流失。本方案在设计资料的基础上，选择在项目区域之间进行土石方平衡调剂，进一步优化了工程土石方调配，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施工期合理调配了工程土石方，做好了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建筑施工使用商品混凝土，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其他垃圾，按规定堆放和清运，未抛洒。每天收集施工区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调查了解，施工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固废防治措施，无固体废物乱丢乱弃的现象发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5、工程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所有车辆、机械设备、施工人员的活动都严格控制在施工带内，未在管线以外行驶和作业，未扰动施工带以外的植被，对施工便道也进行了恢复。

（二）工程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1、工程运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

厂区水污染物处理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原则。整个场地的雨水建设了雨水收集及排水管网，雨水可直接通

过当地雨水管网外排。项目运营期，入驻企业废水经预处理站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调查走访，项目基本采取了环评要求的废水防治措施，经处理后该项目污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工程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

各类机械设施严格按设备安装规范规定进行了减振设计的安装，并设置于室内；合理布置了停车场，保证其配套设施和车辆行驶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公建配套室外空调机组合理布置安装位置，避开人群聚集区及人行通道等位置；结合园林绿化设计，充分考虑了植被的降噪作用；加强了管理，禁止在厂区内鸣笛。

经调查走访，运营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没有群众投诉举报的情况出现，运营期间噪声对周围影响不大。

3、工程运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由于地面停车场相对分散，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营运期间，项目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域内交通秩序畅通。营运期间，垃圾收集点进行了加盖处理，及时清运了垃圾；物业部门安排了专人对该公共卫生间进行日常清洁管理，公共卫生间进行了每日清扫、清水冲洗等保洁工作，定期在公共卫生间内点熏香以去除恶臭，在进行有效的保洁和除臭后，能够有效降低公共卫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工程运营期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在各区域合适位置设置了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以塑料袋包好自行投入垃圾桶，每日有专门卫生工作人员收集到D区西侧设置的垃圾收集点并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安排专业队伍清掏，根据污泥堆积情况，定期清掏，产生的清掏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后处置。

经调查，本项目基本采取了环评要求的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厂区环境良好，未发现大量固体废弃物随地乱扔，固体废弃物的防治措施得以实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5、工程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了雨水管网，并与市政管网形成合理网络，本项目排水系统完善，不会因雨水冲刷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本项目在保证建筑物良好的日照间距和用地周边规划绿地的基础上，厂区内部提供了较大面积的绿化用地，项目绿化面积18717.80m²，绿化使厂区景观丰富而有序。本项目绿化建设有利于厂区保水、调节小气候、涵蓄雨水、降低污染、隔绝噪声等，提供了亲近自然的室外空间，同时满足了厂区生态环境功能、景观文化功能的需要。

经调查走访，运营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遭受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良好，未造成大量的水土流失。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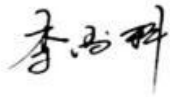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D区（江麓容大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基本有效，生态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补充相关支持印证资料。

(二) 加强管理工作中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专家组组长签字：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